

## 案例：機關不當變更設計圖利廠商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
  審標   
  決標   
 履約管理   
 驗收   
 保固

態樣 4.1：變更設計不實

項目	說明
案情	<p>甲公司得標某機關辦理道路工程，其中擋土牆部分採懸臂式工法施工，乙公司利用與該機關首長熟識關係，共同謀議將擋土牆之施工方法變更為其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。機關首長為圖乙公司之不法利益，明知設計單位已評估擋土牆施工方法並無變更設計之必要性，仍指示機關人員辦理變更設計改採乙公司獨家代理之植樁工法，致工程費增加 3,643 萬 3,133 元，機關首長並當面要求甲公司將擋土牆工程分包予乙公司。</p>
懲處情形	<p>一、<b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</p> <p>(一) 機關首長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。</p> <p>(二) 機關人員共同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</p> <p>二、<b>廠商經法院判決：</b></p> <p>(一) 乙公司負責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，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2 年。</p> <p>(二) 乙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96 萬 7,528 元沒收。</p>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